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王雪惠、簡明仁、林健男、
吳嘉昭、洪福源、陳賢郎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
陳德耀、林英傑、黃銘隆等 15 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沈明雄（主任秘書）等 2 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記錄：徐毓斌

（經全體出席董事互推擔任）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推選第 17 屆董事會董事長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補選案，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70188187 號函准予核定補選王瑞瑜女士擔任董事，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程序後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。本案推選董事長之任期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，擬於董事會通過推選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茲依據上述規定請全體出席董事推選新任董事長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 15 名票選結果，15 票通過由王文淵董事當選本校第 17 屆董事長。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記錄：徐毓斌

